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为公司2023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中金公司仍需对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中金公司原委派康攀先生、罗翔先生、王雄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罗翔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康攀先生、王雄先生。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3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主题为“真诚沟通凝共识，携手同行创价值”，网上交流环节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60730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GTHT	红利低波ETF国泰海通
2	561830	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GTHT	有色ETF国泰海通

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9月17日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炳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炳皓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6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拟任固收投资二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吴文明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赵炳皓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公司董事长杨亦斌先生，总经理章华群女士，独立董事严杰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转型为文体旅融合平台，手握F1中国大奖赛、ATP1000等顶级赛事IP，请问如何依托赛事与场馆资源持续释放经营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公司聚焦内部业态协同，依托核心IP做强文体旅交融合发展，联动顶级赛事IP打造观赛+演艺跨界套票与沉浸式体验产品，联动“一江一河”文旅开发水上演艺、夜间文体消费场景，联动现代物流板块搭建大型赛事、演艺活动一站式储运保障体系，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

2、公司在场馆运营的流量变现、轻资产管理输出和“一江一河”都市文旅业务方面有哪些成长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上海久事体育场馆有限公司采用“赛事演艺核心引流+全民健身基础盘+商业配套增值+外拓场馆托管”复合经营模式，既经营上海核心城市体育综合场馆，也有配置专业体育设施的专项竞技体育场馆，是上海地区承接各类演唱会及演出活动、大型官方赛事、全民健身服务的核心载体。公司所属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包括黄浦江游览精华游航线、快线游航线、特色游航线、各类主题游航班、定制游航班等，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产品体系，全线覆盖各层级客户需求，还受托管理经营苏州河游览相关业务，实行水上游览业务一体化运营，享有苏州河水上游览的独家运营权。

3、公司半年报“归母赚2200万、扣非亏1.44亿”，而3.4亿三年承诺里2026年至少要迈过约1亿扣非门槛——请直接用数字回答：2026 全年赛事+场馆+演艺扣非净利指引多少？下半年哪三个项目缺一个就会导致承诺完不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受宏观消费环境和国际赛事全年收入、利润“前低后高”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演艺公司实现实际净利润634.33万元，下半年随着国际顶级赛事陆续开赛将集中释放经营业绩。

4、公司置换后利润规模仍小，市场关心“上市平台”是否只是已置入 4 家公司的壳。请说明：（1） 久事集团是否还有可证券化文体旅资产；（2） 控股股东有无将上市公司作为文体旅核心上市平台、后续整合未上市资产的书面或口头表述；（3）公司自身有无设立并购基金/外延并购权限。若暂无计划，也请说明“暂无”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4.17万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121.92%。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

5、根据置换条款，上市公司应该持有atp media的分红权益，那么2025年的收益大概什么时间点，会以什么样的形式在什么时候的财报里体现出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54,76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719%。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54,76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35,609,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16%。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35,609,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1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除董事朱业朋先生因公务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1.00《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提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提案3.00《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5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9,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反对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意见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健威律师、陈小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43.56万元（含本数）。依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和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发行预案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深交所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批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释义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股东最新持股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股东最新持股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风险	更新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和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43.5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复合氧化锆及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项目	洛阳功能	36,536.00	29,736.00
2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利尔	26,047.41	23,717.41
3	越南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利尔	21,308.70	18,327.78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利尔	30,762.37	30,762.37
合计			114,654.48	102,543.56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新增对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901.00万元。该笔投资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进行扣减。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3,444.56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02,543.56万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43.5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复合氧化锆及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项目	洛阳功能	36,536.00	27,736.00
2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利尔	26,047.41	10,217.41
3	越南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利尔	21,308.70	16,327.78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利尔	23,262.37	23,262.37
合计			107,154.48	77,543.56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经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即不超过357,147,251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7,543.56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2026年10月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57,147,25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47,638,090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3.5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下降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不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7,176.31	119,049.08	127,977.77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预计值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44,107.13	44,107.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6,202.58	26,202.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2	0.20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预计值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40,097.39	40,097.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3,820.53	23,820.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0.19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预计值减少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36,087.66	36,087.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1,438.48	21,438.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8	0.17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6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万吨复合氧化锆及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万吨复合氧化锆及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拓宽产品范围，在满足公司现有氧化锆耐火材料的原料需求的同时，将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向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宽；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整合智能控制、自动化应用及低碳技术，推动耐火材料向高效低耗绿色方向转型，解决制约行业进步的技术难题，重塑产业升级新标杆；越南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发展目标，能够充分利用出众的技术实力，满足东南亚国家快速发展的耐火材料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的考虑，与公司既有业务密切相关。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在发展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支懂管理、精业务，工作作风踏实、肯吃苦、能战斗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努力践行公司“共利共赢，卓尔不群”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合力，执行力强；组织机构紧凑，管理效率高，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形成科学的决策管理机制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深耕耐火材料行业多年，具有专业的行业知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为公司的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快速的响应速度与技术研发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原料成本因素、产品应用环境等变化因素，实时调整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构建可持续竞争优势体系。同时根据耐火材料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适应客户与市场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建立“立体创新、集成创新、全员创新”的创新机制，配合完善的激励机制，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源泉。

（二）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强大的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自主创新和检测能力，综合技术实力业内领先。公司技术人员专业齐全，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各学科相互交叉补充，使公司具备了新产品开发、工程设计、热工与模具设计、理化检验与测试、现场技术支持等综合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实行“市场–科研–中试–产业化–市场”的一体化创新模式。建立了项目组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与生产、使用现场紧密联系的研发机制，紧密结合钢铁冶金等客户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的需要，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近年来，公司每年组织实施100余项的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项目，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项目的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三）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优化产品产能结构、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展开。

在优化产品产能结构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复合氧化锆和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生产线。公司多年来贯彻“全产业链”理念，持续对原料板块投资，在铝质耐火材料领域完成了“耐火原料—耐火材料制品—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的布局，在镁质耐火材料领域形成了“矿山开采—矿石深加工（尾矿浮选利用）—耐火原料—耐火材料制品—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的耐火材料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全产业布局在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亦积累了广泛的耐火原料产品客户和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建成锆制耐火材料生产线，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锆制耐火材料原料的自给供应，并能够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消化产能。此外，复合氧化锆以及新能源与航空航天用锆基材料除可作为耐火原料外，亦可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工业以及医疗等新兴行业，受益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产品的需求和产量持续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与原料产品下游新型领域快速发展，为公司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把握耐火材料与新兴领域深化融合的发展机遇提供了保障。

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建越南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温工业用高温材料整体承包商和服务商，在高温材料行业处于引领地位。多年来，公司秉承帮助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服务理念，依托完善的产品线、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和优化的商业模式，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优质的客户网络和渠道，在钢铁冶金重点领域，公司已为包括宝武集团、河钢集团、首钢集团、鞍钢集团、柳钢集团、山钢集团、中信泰富、沙钢集团、日钢控股等国内头部钢企，以及越南台塑、越南和发、马来西亚东钢等国外知名钢企提供优质产品和完善服务。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